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保设施的建设建设单位遵循“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原则；初步设计中设置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并对环保措施进行了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要求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做好环境保护措施。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关进度款项保证施工单位的资金保障。根据施工完成后的现场巡查情况，施工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的施工单位为南京扬子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完成设备安装，2022 年 1 月完成试压，2022 年 2 月投入使用。目前工程能够稳定运行。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及试运行期间均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具体如下：

①施工期间

施工期间，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由业主单位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管理，成立了工程环境安全检查组，负责组织与管理施工区环境保护工作；各施工单位均指定了环保专干。

②试运行期间

工程环保设施试运行环保工作由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管理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由安全监督部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表 2.1-1 环保规章制度

机构设置	公司设置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具体有安全监督部负责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	认真落实最新的环境保护工作政策；参加工程的设计审查，使其符合环保要求；定期检查废水、废气等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负责环保污染事故管理；定期召开环保会议，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建立奖惩制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的各项防治措施已经基本落实到位。项目由于存在变动，编制了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显示：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值为 $1.38\text{mg}/\text{m}^3$ 小于《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标准要求（ $4.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

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值为 $1.67\text{mg}/\text{m}^3$ ，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房外 1h 均值（ $6\text{mg}/\text{m}^3$ ）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为 55.1-58.3dB（A），厂界夜间噪声为 49.9-53.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运行过程中无生活垃圾产生，仅设备检修过程产生废矿物油，废矿物油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库进行暂存，并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